

臺灣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的發展趨勢(二)

【本文接續上一期的臺灣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一)，探究蓬勃發展期之後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發展趨向】

侯禎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魏民鈞
臺中市萬豐國小

蔣昇翰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
中等學校

摘要

特殊教育的任務與專業服務品質的能否順利達成，優良特殊教育教師的培養，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文依循臺灣特殊教育發展階段的概況，從啟蒙植基期、實驗推廣期、法制建置期、蓬勃發展期、精緻服務及蛻變期等五個階段，探究臺灣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發展狀況與趨向，供做臺灣特殊教育師資培養的發展參考。

關鍵字：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特殊教育教師

The Development of Teacher Educ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Taiwan (2)

Chen-Tang Hou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in-Chun Wei
Wan-Fong
Elementary School

Shen-Han Chiang
Shiu-Kuang
Senior High School

Abstract

Whether the task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can be successfully achieved, the educ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reall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general situation and trends of Taiwan's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training, following the development stages of Taiwan's special education,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enlightenment planting period, the experimental promotion period,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period, the booming period, the exquisite servic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The article provides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education.

Keywords: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肆、蓬勃發展期(1997-2007 年)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蓬勃發展時期依循特殊教育白皮書《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的政策，於 1997 年大幅修訂特殊教育法，2001 年及 2004 年微修部分條文，強調特殊教育行政與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導向、特殊教育經費預算比例之保障、身心障礙教育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及向上擴展至成人階段、學制課程與教學彈性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強化家長參與權、落實最少限制環境原則及相關專業服務之提供等，顯現中央到地方、政府及民間、學術界和教育現場對特殊教育的一致性重視與努力目標，促進各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蓬勃發展，從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至大專教育的身心障礙教育，均能擴大推行特殊教育，實踐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特殊教育理念(吳武典，2013；教育部，2008a，2008b)。

為使特殊教育全面推展與精進，1998 年制訂第二期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1998 年至 2003 年)，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調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多元安置、專業輔導及輔助支援等。2001 年並透過「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檢討計畫之執行成效，探討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制度、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功能、提升特殊教育師資素質、落實發展遲緩早期療育、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強化學生鑑定工作、落實多元評量方式、建立多元安置措施、建置特教輔導網絡、加強學前特殊教育、推動適應體育、加強科技輔具應用、強化職業教育與就業轉銜、促進跨領域合作與擴大家長參與等十二項議題，研討改進措施(吳武典，2013；教育部，2008b)。

蓬勃發展時期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因應各教育階段從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至大專教育的特殊教育發展的師資需求，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逐步轉變為融合教育環境所需的不分類或大分類的趨勢，例如僅區分「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的較大分類方式規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後的實習時間，也由一年的教育實習縮短為半年教育實習(吳武典，2014)，以減少師資培育教育經費及教育實習教師的負擔，同時也要確保教師品質，本時期持續推動師資培育減量，強調量少質精的師資培育政策(吳清山，2010)，主要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措施如下：

一、縮短師資生畢業後教育實習時段

修訂師資培育法(200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後，教育實習改為半年，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取得教師證書之後，可參與正式教師甄試，甄選正式教師工作。

二、大分類與不細分類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育模式

因應融合教育環境的需求，2003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仍需修滿 40 學分，但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及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不再區分為視障、聽障、智障...等組，而朝向較大分類與不細分類的方向發展，僅分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二大類別認定。

三、推行量少質精的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由原先的計畫式培育，改變為儲備式培育，由一元化轉為多元化的師資培育政策，造成後續教師供需失調，師資量過度飽和，形成許多找不到教職的「流浪教師」情形(吳清山，2010)。因此，鼓勵各師範學院全面改名教育大學的同時，並推動師資培育減量，多數大學師範校院的特教系，原先招生二班則減為一班，一般大學的師資培育中心設有特殊教育師資學程，若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週期性師資培育評鑑不佳者，也被要求減量或停招，推行減量存菁的培育政策。

伍、精緻服務與蛻變期(2008 年至今)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精緻服務與蛻變期的特殊教育發展，先是教育部訂頒《資優教育白皮書》及《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教育部，2008b，2008c)，並著手修訂《特殊教育法》。2009 年大幅修訂發布《特殊教育法》，並積極研訂相關子法，期以提供優質適性的教育機會，營造精緻的教育環境，滿足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提供多元適性的支持措施(吳武典，2013)。2009 年發布修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稱特殊教育 98 課綱，著重以普通教育的九年一貫課程為核心，並依特殊生的能力與需求，進行課程內容的適性調整及提供必要的特殊需求課程。2013 年再度小幅度的修正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教育年齡向下延伸至二歲，並加強特殊教育服務的支持系統，全面推展適性與精緻化的特殊教育服務。

本時期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014 年頒布素養取向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簡稱 108 課綱)，課綱中明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依照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安排課程內容，同時關注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就學輔導，包括落實學前特教、規劃大學特教方案、提升特教教師素質、重整特教課程及加強特教學生的職涯準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而台灣少子女化的現象，也一直挑戰各教育階段學校的辦學績效與服務品質。因此，力求蛻變，提供更精緻化的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成為現在與未來積極努力的方向。本時期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發展，主要措施如下：

一、融合教育取向的師資培育課程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因應特殊教

育 98 課綱，著重於融合教育取向的課程發展，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與一般學生更多共同學習和生活的經驗，並以國民教育的九年一貫課程為核心，再依特殊生的能力與需求，進行課程內容的適性調整及規劃特殊需求課程。

二、師資培育課程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內容調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108 課綱)，自 2019 年開始實施後，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的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亦隨之因應，朝向以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的素養取向內容發展，並參照課綱中彈性學習課程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課程內容，使融合教育精神的實踐再向前邁一大步。

三、鬆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強化實地學習課程

2013 年教育部新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30 學分，選修課程可由各校依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範。此外，對各大學規劃的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要求應包括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稚園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階段至少 72 小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

四、調整先教師資格檢定後實習的師資培育流程

2017 年修訂師資培育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再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實習，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和參



與研習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並開放偏遠地區代理教師與海外學校任教得以二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五、規劃標準本位(standards-based)的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

師資培育不斷朝向標準本位(standards-based)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台灣於 2016 年發布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及安排師資生實習輔導與評量，也成為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規劃發展的方向。

六、推行教師專業素養與課程基準，落實師培課程的專業自主

教育部 2018 年訂頒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為使各師培大學的師培課程更具彈性與特色，教育部不再統一規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對照表」，改由教育部訂定的教師專業素養與課程基準做為指引，著重以核心內容取代課程科目，各師培大學得以依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的類別，包括：中等學校師資、國民小學師資、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含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等類及各類別學分數的原則，自行發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師培課程的規劃設計層面，展現更具有創新性與專業自主性的機制。此外，因應培育教師數量供過於求的失調情形，持續管制師資培育數量，並強化大學師資培育機構的評鑑制度，以保障師資培育機構品質及平衡師資生培育數量，朝向精緻師培與專業自主的方向發展。

陸、臺灣特殊教育教師培養的發展趨勢

特殊教育教師培養的制度，依循著特殊教育思潮、社會經濟文化、特殊教育法

規和特殊教育需求的演變趨勢發展。綜合臺灣特殊教育教師培養的發展趨勢，歸納如下：

一、特殊教育立法啟動特殊教育及特殊師資培育的專業化發展

1984 年臺灣特殊教育通過立法，公布實施「特殊教育法」，並將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二者合併立法，促成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規劃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二大類，1997 年及 2009 年大幅修訂特殊教育法，更促使特殊教育全面性發展，特殊教育的立法與修法啟動了特殊教育教師培育的持續專業化發展需求。

二、特殊教育教師培育從增量轉為減量求質的發展趨勢

臺灣特殊教育教師培育體系，中學特殊教育教師由師範大學培育，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由師範專科學校設特殊教育的相關組別培育，逐漸提升到師範學院、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的特殊教育系或學程培育。目前台灣計有 13 所大學設有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體系暢通，加以台灣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呈現師資培育供過於求的狀況，使得教師培育政策轉向量少質精與精緻師培的發展趨向。

三、特殊教育教師培育由一元化轉為多元化的制度發展

自 1994 年「師範教育法」修改為「師資培育法」後，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由全公費的計畫式培育，改變為自費的儲備式培育，師資培育政策由一元化轉為多元化的教師培育方式，開放一般大學培育教師。因此，公私立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相關教育學程的師資培育中心，亦得參與培育特教教師的行列。

四、特殊教育教師培育課程因應政策與多元需求發展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早期採分組

課程培育，例如設立的「盲童教育組」、「聾童教育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身體殘障兒童教育組」與「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等，後續因應融合教育以「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二大類培育，不再細分組別。課程模組也因應需求而多元化，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學系，可規劃三合一、二合一或只擇一類培育的方式。大學四年，師資生可因修讀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類型，取得一般教師資格、身心障礙教育類教師資格與資賦優異教育類教師資格，或只取得其中的 1 或 2 類教師資格。此外，鼓勵修習輔系、學程或加註專長課程，強化一般教育基本知識與跨領域教學增能課程，協助職前特教教師發展教學專業。

五、特殊教育教師培育的實習朝向務實與多元化發展

1994 年「師資培育法」規範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可取得實習教師資格，並再經教育實習一年，及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後實習修改為半年。2017 年修訂師資培育法，更改為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再申請教育實習半年，實習項目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和研習活動等。此外，也重視特殊教育師資生的潛在課程與服務學習，鼓勵參與志工服務，培養愛心、信心與實務知能，目前也鼓勵特殊教育師資生赴海外交流與實習。

六、特殊教育教師及服務人員的專業證照化發展

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由早期的申請登記制，發展至教師資格檢定的專業證照制度。除中小學特教教師證照外，也往下延伸到學前特教教師證照及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制度的建立，往上擴展至大學資源教室專任輔導人員的聘用，以擴大服務大專

身心障礙學生。也鼓勵擔任中學資優班的學科專長教師，修讀資優教育類教師資格，以取得合格的資優教育類教師證書。此外，師資培育的專業與自主化制度不斷精進，朝向標準本位(standards-based)的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方向。2016 年發布教師專業標準指引與 2018 年教育部訂頒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更是近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化的重要發展方向。

七、特殊教育教師資培育朝向品質保證機制發展

為保證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教育品質，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修畢特殊教育職前教育課程後，需再經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均通過者才可申請取得教師資格，才能參加學校正式教師甄選。而為建立特殊教育評鑑的品質保證機制，強化特殊教育服務績效責任，定期實施特殊教育評鑑，類型包括如：辦理中小學校及學前特殊教育評鑑機制(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施行大學師資培育評鑑機制(約五年一週期)、施行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支持服務訪視工作等，並要求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的繼續在職研習進修。

八、特殊教育教師培育朝向融合教育取向的發展趨勢

台灣特殊教育與師資培育的政策，朝向融合教育取向的發展方向，各項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依循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常態化及無障礙環境的原則邁進。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逐步擴大，包括 13 類身心障礙學生及 6 類資賦優異學生的類型，但大多數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的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或於一般學校的特教班接受服務。因此，特殊教育教師培育的內容規劃，著重於滿足普通學校的融合教育環境及一般學校的各類特殊生之教育需求。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2016 年第 4 號發布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有關於融合教育的權益意見, 更將是引領融合教育發展和特殊教育教師培育的發展方向。

參考文獻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2014 年 10 月 12 日)。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 年 11 月 28 日)。
-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2018 年 6 月 29 日)。
- 吳清山(2010)。師資培育研究。臺北市,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吳武典(2013)。臺灣特殊教育綜論-發展脈絡與特色。特殊教育季刊, 129, 11-18。
- 吳武典(2014)。臺灣特殊教育綜論(二): 現況分析與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季刊, 130, 1-10。
- 李園會(2001)。台灣師範教育史。台北市: 南天。
- 師資培育法 (1994 年 2 月 7 日)。
- 師資培育法 (2002 年 7 月 24 日)。
- 師資培育法 (2017 年 6 月 14 日)。
-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2003 年 10 月 2 日)。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2013 年 6 月 17 日)。
- 特殊教育法 (2013 年 1 月 23 日)。
-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2009 年 4 月 4 日)。
- 教育部 (2008a)。特殊教育簡介。臺北市: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教育部 (2008b)。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

- 臺北: 編者。
- 教育部 (2008c)。資優教育白皮書。臺北: 編者。
- 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2016 年 2 月 15 日)。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General comment No. 4 (2016) on the right to inclusive education. (25.November, 2016).